合同编号：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中煌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中煌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伊山石棺墓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伊山石棺墓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参照大伊山石棺墓平面图纸及有关资料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设置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离线巡更系统、供配电系统、监控中心建设、防雷接地等系统。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对安防工程各子系统进行控制与管理，实现各子系统的高效协同合作。各子系统应能独立运行，单独一个子系统瘫痪不影响其他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15295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进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和技术资料；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7230142887975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幸福大道 108 号

承包人：中煌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04MA27GTPM2T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1 号菁英公寓 14 幢 301 室

电话：1515278543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账号：89240078801500000291

见证方（公章）：

见证日期：2016 年 5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佩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5605120617。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上海经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3771910387。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磋商文件及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0) 工程量报价表（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指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综合单价不变。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志刚；

联系电话：1516131313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考察现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清障工作，负责安装水电的计量表具，水电费用自理。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考察现场自行解决，负责安装水电的计量表具，水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交验并记录，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定、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日。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视现场情况协商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创建连云港市资源节约和环保型工地（连建质[2006]647 号），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7）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尤其是农民工）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壹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进来；

身份证号：610526198011280433；

文物保护执业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4220172018287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5)1027710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行使项目经理责权，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2）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

（3）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配（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

（4）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

（6）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发包人负责。

（7）每周按时参加由监理单位组织的工地例会。

（8）项目经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其他工程如需分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成品保护工作，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员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及“组织协调”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复工令、重大协调事项及有关设计变更的确认，工程价款的调整报告、工程款支付、施工进度和竣工期限的提前或顺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印涛；

职　　务：总经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105734；

联系电话：1560512061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

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的相关单位及住户发生纠纷，有承包人负责协调和沟通。施工中因安全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项目主体、装饰、建筑工程成品质量，规范材料进场管理，发包人、监理每日巡视检查，发现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对正常施工作业带来安全隐患等现象，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令限期并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同一类安全隐患重复出现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给予施工单位相应的经济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中的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相关手续由承包方负责按工程所在地省市区有关要求办理，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并保持现场文明整洁、不影响工程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区边上的构筑物，如公路、便道、河塘、河堤等，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从承包人施工地点起的上下游各 50 米范围内的现有城市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清理。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 24 小时内进行清理，发包人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4）承包人必须在工地现场出入口处道路硬化并设置冲洗台配高压水枪,保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清洁，杜绝工程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若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指令下达后八小时内进行清除工作，发包人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5）工程施工完成后三天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清除全部垃圾以及一切无用的暂设工程、周转材料，并从工地运走，做到工完场清，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整齐，以便立即移交，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如果承包人在工程师发出清扫批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

清扫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设置必需的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如达不到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外围防护措施等，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收取。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3)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方可采购。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及技术参数、品牌要求采购材料，并对材料质量负责，采购前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和产品合格证明，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价款。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技术参数要求不符时，应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价格不予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如监理单位对检验过的材料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单位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并经设计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⑥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依据约定的品牌的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自行采购；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竣工结算时业主可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⑦为避免材料至现场后才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更换而延误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于品质较难控制的特殊材料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采购之前提交样品封存；有权会同监理单位至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发货前抽检和封样，承包人必须配合，且承担相应费用；

⑧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甲控乙购和甲供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不得使用降低材料品质等不正当的手段来降低工程造价，一经发现将全部重做，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和其他配合工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调整引发的变更；

②不可抗力导致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亦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余不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所有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须经发包人规定审批流程书面确认同意。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待工程结算后一并支付。

（6）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不予执行，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且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意见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自行招标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自行招标或发包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以外的风险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付款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实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供应商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系统正常运行，通过省文物局组织的专项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审计完成后付清全部余款（无息）。

注：付款时，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跟踪审计、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日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工程结算审计约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上报值经最终审计后，核减率≤5%，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5%，则超过 5%部分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取标准按超过 5%部分的核减额的 6%计算）。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

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6）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专用条款 3.5.2 条执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

其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2)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到发包人指定的保险机构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此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3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其它设施的破坏和损害若发生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1.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21.5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

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1.7 承包人已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报价，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8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发包不再额外增加费用及顺延工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以后不再调整。

21.9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封闭（或半封闭）施工时，施工现场需设置施工围挡、施工警示、安全防护等安全设施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1.10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疫情防控等费用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2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该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3 本工程不再发生赶工措施费用。

21.14 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1.15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1.16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本项目施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连建管〔2017〕83 号文、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苏政办发〔2016〕85 号文等主管部门及市清欠办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对农民工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应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连云港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在实名制平台进行信息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施工现场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承包人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实名制平台登记后，方可进场作业。

2）实行劳资专管员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维权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统一代发，承包人应与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备案或登记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民工工资和工程

款项实行分账管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4）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通过银行专户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监管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工资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表支付数额应符合合同约定工资数额；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用工维权告示牌”，公示工资拨付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

5）承包人不得以应收工程款未到账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资格。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金额，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

6）承包人未按专用账户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

21.17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的计取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19号执行，并计入合同价款中，价格今后不作调整。

21.18 承包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中煌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大伊山石棺墓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工程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省文物局验收）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公章)：中煌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幸福大道 108 号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街 1 号菁英公寓 14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515278543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账　号：89240078801500000291

附件 2： 相关协议书

1、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中煌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大伊山石棺墓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

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住建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住建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住建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

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盖章）：中煜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李志刚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孙进来

2、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中煌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乙方：中煌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5152785434

日期：2026.5.22　　日期：

3、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承包单位）：中煌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协议书签订依据：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1991

6、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协议内容：

为加强 大伊山石棺墓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总则

1、由发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现场活动。承包单位应当在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下，在其承包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的总体部署下，负责编制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大型机械设备安拆以及施工复杂的项目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3、承包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5、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6、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7、承包单位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应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

8、承包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遮栏围栏，临街的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扩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9、承包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区域，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11、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单位做好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工作，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施工现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及规定，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将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2、甲方督促乙方对进场的管理人员与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3、对乙方的行为或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整改或停工，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4、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可以依据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违规行为的人员进行警告，罚款，清退出场等措施。

5、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随意乱搭乱接，如私自乱搭乱接经查证属实，除按每次承担违约金外，若因此引起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体系资料，包括企业资质、管理人员名

录及证件复印件，将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规定，报发包单位备案。但并不减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3、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承包单位必须落实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自身要求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5、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措施、方案得到实施。建立检查制度和自检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6、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承包单位应保证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应在自检的基础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承包单位必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承包单位必须对所施工的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

10、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并定期将垃圾清运出场。

四、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承包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单位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发包单位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发包单位及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承包单位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的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3、承包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单位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毁坏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4、承包单位必须承担因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如果承包单位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单位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五、违约责任

1、承包单位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等规定及条例，以及发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发包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单位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支付双倍经济处罚作为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不达标引起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2、承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3、承包单位应遵守和执行发包单位出台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处罚办法。

4、承包单位的管理以及防范措施不利，或者承包单位工人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引起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以及相应的善后处理工作均由承包单位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5、承包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乙方责任与义务的，除按照协议向发包单位

六、附则

1、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叁份。

2、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发包单位、承包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单位(盖章)：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单位(盖章)：中煌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6.5.22

负责人：

日期：